

# 2020 年（第 39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僑務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2 日僑生研字第 1080501263 號函核定）

## 一、宗旨：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農、工、商、家政事業，促進當地繁榮，特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二、招生學校與班別：

本訓練班所有科目課程，依照職業分類，以適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學科與實習並重，由本會遴選設備完善之學校辦理（招生學校與班別，詳如附表）。

## 三、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保薦，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1. 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臺出國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2. 高二肄業以上（即在僑居地華校高二肄業或相當於華校高中之高二肄業，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年齡 40 歲以下（1979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華裔男女青年，女性申請人如曾育有子女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年齡 2 歲，惟最高不得超過 45 歲。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4. 學歷程度合於申請各科資格者。
5. 通曉華文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6.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7. 緬甸地區申請人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具有緬甸國籍（即依現行緬甸國籍法規定，持有 Naing、Ei 或 Pyu 等有效身分證者，始可報名，不接受持 FRC、通行證等依現行緬甸國籍法非屬該國國籍有效證明文件）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 3 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學校）確實審核。

（三）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四）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地點：

1.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人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
2. 緬甸地區為設有高中部之華文學校（即保薦學校）。惟保薦學校高中部畢業生限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 (二) **申請時間**：自民國 108 年（2019 年）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止（郵寄申請者，以當地發信郵戳為憑）。保薦單位（學校）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前將申請表件以航空掛號寄至各駐外機構轉寄本會。凡逾時申請或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三) **繳交表件**：下列表件經保薦單位（學校）**審驗後**，寄經駐外機構轉寄本會。
1. 申請學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1，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2. 申請表一式 2 份（如附件 2），各貼最近 6 個月內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保薦單位抽存 1 份，另 1 份寄經駐外機構轉寄本會。
  3. 切結書及海外學生基本資料卡。（如附件 3、4）
  4. 繳交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當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頁影本）。**泰國地區須另繳交華裔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5. 畢（肄）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經保薦單位（學校）查驗後，於該影本上蓋章證明。
- (四) 申請表、基本資料卡及切結書均須詳實填寫，姓名及出生日期需與僑居證、學歷證件所載相符。申請學科志願，請事前考慮清楚，至多填寫 8 個志願（塗改未簽章者不予分發）；本會於審核申請人符合保薦資格後依其志願分發。
- (五) 申請人向保薦單位（學校）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原則，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不須再繳交其他報名費用，具特殊事由者，保薦單位（學校）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本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應退還申請人。

## 五、分發、開班及入學規定：

- (一) 各班依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所填志願依序分發，所填志願若未獲開班者，若核定開辦之班別尚有缺額時，得依其他志願依序分發。
- (二) **各班訓練期間自民國 109 年（2020 年）3 月至 110 年（2021 年）12 月止（包括在校實習期間）。**另為應政策所需，「華語文教學科（泰緬地區）」訓練期間自民國 109 年（2020 年）3 月至當年 12 月止（包括在校實習期間）。
- (三) 本班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 日報到，同年 3 月 2 日正式上課。
- (四)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外交部及駐外機構得要求申請人面談、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財力證明、來我國目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經錄取之持外國護照學生，須依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入臺簽證後，方得就讀。
- (五) 學生抵臺後，所繳各項證件如經發現與入學資格不合或申請書表中所填各項資料不實時，得註銷其入學資格，並應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六) 學生來臺後複檢體格，如發現有肺結核、精神病或其他痼疾殘疾不合各校入學規定時，不准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須自費返回僑居地。
- (七) 在訓期間應遵守校規，倘有違規或不接受指導行為，當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或退訓，並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八) 為便於學校對受訓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 (九) 來臺後如未辦理註冊入學或因故退學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居留。

- (十) 訓練農工商家政各科專業人員所需經費較高，各申請人須預籌在臺之生活費用及應繳各項費用；政府不予任何補助。
- (十一) 經分發入學者，不得中途申請轉科或轉校。
- (十二) 海青班係屬非學位性質之訓練課程，委由各大學校院代訓，並不具正式學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修讀期滿畢業證書；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三) 凡自海青班退學或畢業者，2年內不得再申請就讀海青班。

## 六、各項費用估計：(本簡章所列各項金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

- (一) 僑務委員會補助部分：為鼓勵海外青年返國研習專業技能，學得一技之長，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學費(額度視本會年度預算辦理)，並交由開班學校統籌辦理開班事宜，以支持學生完成學業。
- (二) 學校收費部分：(計分4學期繳清，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收取)
  - 1. 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
  - 2. 宿舍費依各校規定收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 3. 實習材料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 (三) 學校代收代辦費部分：
  -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 2. 課外活動費每學期425元，4學期共計1,700元。
  - 3. 制服費全期3,480元(制服樣式及數量均依照學校之規定，於第一學期收取)，另工作服則依各校實際需要製作(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 4. 書籍費每學期約3,500元(參考金額)，4學期計約14,000元。
  - 5. 學校依規定應投保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 6. 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實際支付農工商家政各類科不同，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膳費每月約需5,000元(參考金額)。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 7. 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

## 七、學生入境申請、居留與設籍相關規定：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 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所屬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 申請書(繳交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白底照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 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 3 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出國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 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 八、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簡章請申請人詳閱後，再行填寫各項表件。
- (二) 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學校)須確實查明本簡章第三項申請資格及第四項申請方式之各申請書表件內容屬實後，始簽章保薦。
- (三) 本會收到各駐外機構寄來之申請表件，並經審查核准申請人參加受訓後，即將分發函寄發駐外機構或原保薦單位(學校)轉送申請人準備辦理來臺手續，在開學前 1 週抵臺辦理報到，逾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已註冊或未註冊入學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於接獲本會所寄發之分發函後，應儘速轉送申請人持憑辦理來臺相關手續。
- (六) 請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學校)應儘速轉知申請人，所需各項費用及日常零用金與來回程旅費均需自理；無心學習技術者，請勿申請。
- (七) 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學校志願代碼及校科縮寫一覽表

類科	志願代碼及校科縮寫	參加招生學校	招生班別
餐旅廚藝 相關	3901(文化烹飪)	中國文化大學	烹飪科
	3902(文化觀光)	中國文化大學	觀光暨餐旅管理科
	3903(靜宜廚藝)	靜宜大學	廚藝與餐廳管理科
	3904(環球餐飲烘焙)	環球科技大學	創意餐飲與烘焙科
	3905(南開餐飲)	南開科技大學	餐飲烘焙科
	3906(弘光餐飲)	弘光科技大學	餐飲廚藝科
	3907(中華餐飲)	中華大學	餐飲烘焙科
	3908(中華酒店管理)	中華大學	酒店管理科
烘焙相關	3909(銘傳烘焙)	銘傳大學	烘焙科
	3910(德霖烘焙)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烘焙廚藝科
	3911(弘光烘焙)	弘光科技大學	烘焙科
	3912(元培烘焙)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烘焙科
	3913(崑山烘焙)	崑山科技大學	西點烘焙科
美容相關	3914(文化美型)	中國文化大學	美容暨時尚造型設計科
	3915(靜宜美容)	靜宜大學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科
	3916(環球時尚)	環球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科
	3917(弘光美髮)	弘光科技大學	美髮造型設計科
	3918(弘光美容)	弘光科技大學	美容化妝品應用科
資網與數媒 相關	3920(靜宜數媒)	靜宜大學	數位媒體與網頁設計科
	3921(銘傳數媒)	銘傳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科
	3922(環球數媒)	環球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科
	3923(東大數據)	國立臺東大學	大數據管理應用科
	3924(龍華動漫)	龍華科技大學	動漫與遊戲設計製作科
	3925(大葉動漫)	大葉大學	動漫遊戲設計科
室內設計 相關	3926(東南室設)	東南科技大學	室內空間設計科
	3928(中華室設)	中華大學	室內設計與裝修科
汽車修護 與機械 相關	3929(南開車輛)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修護技術科
	3930(吳鳳機械)	吳鳳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科(車輛組)
電子技術 相關	3932(崑山電商)	崑山科技大學	電子商務科
	3933(樹德資通)	樹德科技大學	資通訊技能應用科
	3934(中華電商)	中華大學	跨境電子商務科
表演藝術 相關	3935(銘傳大傳)	銘傳大學	大眾傳播科
	3936(銘傳華藝)	銘傳大學	華文流行音樂與演藝主持科
	3937(東南表藝)	東南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與設計科
其他	3938(中臺牙技)	中臺科技大學	牙體技術科
	3939(高師文創)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文創設計科
	3940(靜宜健康)	靜宜大學	健康管理科
	3941(聯合華教)	國立聯合大學	華語文教學科
	3942(元培視光)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視光技術暨眼鏡設計科
	3943(元培高齡)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高齡養生暨照護科
	3944(大葉農技)	大葉大學	先進農業技術科

3945(大仁休運)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事業管理科
3946(東方行銷)	東方設計大學	設計行銷科
3947(屏科自動農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自動化農業科
3948(屏科休閒健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健康產業科
3949(屏科農園生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3950(靜宜華教)	靜宜大學	華語文教學科(泰緬地區)
3951(銘傳華教)	銘傳大學	華語文教學科(泰緬地區)

# 其他類科

## 2020 年（第 39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校名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科名	華語文教學科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 Foreign Language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3941（聯合華教）		
重點說明	全球因為華人社群的經濟發展、大量海外華人移民與台海兩岸政府的推動形成華語學習熱潮，華語文教師需求提升。本科以培育華語文教師為目標，培養語文、數位、教學三大領域專業素養，著重教學實踐能力，並輔導學員考取華語文能證書，成為專業華語文教師，立足於世界教育舞台。		
訓練課程 （含實習 科目）	<p><b>一、一般科目</b></p> <p>1.體育（一）（二） 2.中文閱讀訓練（一）（二） 3.中文寫作訓練（一）（二） 4.現代漢語名篇導讀 5.華語文能力測驗</p> <p><b>二、專業科目</b></p> <p>1.語言學概論 2.華語正音與教學 3.漢字教學 4.華語語法學 5.海外華文文學</p>	<p>6.華人社會與文化 7.兒童發展心理學 8.教學原理 9.教育心理學 10.班級經營與管理 11.輔導原理與實務 12.台灣教育體制</p> <p><b>二、實習科目</b></p> <p>1.電腦軟體應用 2.數位圖文編輯 3.華文與數位典藏 4.數位內容導論</p>	<p>5.華文與數位影像 6.華語文遠距教學 7.教學媒體製作 8.文化與數位創意 9.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 10.華語文教學導論 11.第二語言習得 12.華語課程與教學設計 13.語文教學活動設計 14.華語文教材教法 15.華語測驗與評量 16.閱讀教學法</p>
畢業後適 任工作	<p>一、各級學校華語文教師 二、國際學校華語文教師 三、線上課程華語文教師 四、出版社華語教材編輯</p>	<p>五、華語數位課程企劃人員 六、華語文產品專案經理 七、私人補習班華語文教師 八、華語文個人家教老師</p>	<p>九、自行創業華語文補習班 ※輔導考取華語文能力證書 ※輔導申請聯合大學華語文 學系攻讀大學學位。</p>
各項收費 （單位以 新臺幣計）	<p>一、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10,000 元，4 學期共計 40,000 元。</p> <p>二、住宿費：每學期 8,500 元（內含 500 元押金。宿舍約 6 坪，6 人共宿，使用公共衛浴，費用含水電費，不含冷氣費與網路費。寒暑假住宿費另計，費用 1 日約 60 元）</p> <p>三、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p> <p>1.傷病醫療保險 500 元/月(在臺居住未滿 6 個月，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時加保) 2.健康檢查費約 1500 元(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p> <p>四、各項考照費：(自費，由學員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測驗)</p> <p>1.華語文聽力與閱讀能力測驗費用 1600 元。 2.華語文口語能力測驗費用 1200 元。 3.華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費用 1200 元。</p> <p>五、其他：</p> <p>1.教室提供校園內網路免費無線上網，並提供游泳池及健身房等自費設施。 2.購買上課書籍、個人器具、寢具及參加自強活動等，依實際花費為準。</p>		
其他	<p>一、招收性別：不限。</p> <p>二、校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p> <p>三、電話：+886-37-38-2146</p> <p>四、網址：<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a/gm.nuu.edu.tw/clc/hai-qing-ban">https://sites.google.com/a/gm.nuu.edu.tw/clc/hai-qing-ban</a></p> <p>五、E-mail:clc@nuu.edu.tw</p>		

## 2020 年 (第 39 期)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表件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項次	表件名稱	保薦單位/學校審查(請勾選填寫)	駐外機構審核	注意事項
1	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2	申請表 1 份 (一式二份, 保薦單位/學校自行留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1. 申請人須依本期招生學校及科別親自填寫志願。 2. 塗改處未簽章或填寫非本期招生學校及科別, 不予分發。
3	切結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各欄均須確實填寫。
4	基本資料卡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各欄均須確實填寫。
5	身分證明	擇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公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1. 保薦單位/學校請先驗正本, 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 2. 公民證須以 A4 紙將正反面列印至同 1 頁, 切勿剪裁, 以免遺失。
6	高二肄業以上學歷證明	擇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離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1. 保薦單位/學校請先驗正本, 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 2. 各項證明書須有核發學校校印或校長簽名章。
7	有取得成績單之最高學歷 2 個學期成績單或國家級考試成績之證明	請依成績單之年級或名稱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_____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保薦單位/學校請先驗正本, 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依所附資料名稱頁數填寫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依所附資料名稱頁數填寫
		總頁數： 計 _____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總計 _____ 頁)	
		保薦單位/學校核章欄	駐外機構核章欄	

## 2020 年 (第 39 期)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表

姓名 (英文姓名請與所持護照相同, 並以大寫字母填寫)	中文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出生地							
畢業或肄業學校 名稱		在校自	年	月	日起	僑居地 通訊處				
		年	月	日	至					
有無僑居地國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WeChat <input type="checkbox"/> Whats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D		E-mail		
在臺親友 聯繫資料	姓名:	家長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出生	日期	
	地址:	父						西元	年 月 日	
	電話:	母						西元	年 月 日	
希望就讀 學校 科別 (請填寫志願代 碼及校科縮寫)	第 1 志願: 39□□, _____ 第 2 志願: 39□□, _____ 第 3 志願: 39□□, _____ 第 4 志願: 39□□, _____	第 5 志願: 39□□, _____ 第 6 志願: 39□□, _____ 第 7 志願: 39□□, _____ 第 8 志願: 39□□, _____	此處貼妥二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經詳閱第 39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申請人: 家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檢附 證件	畢(肄)業證書或國家級考試文憑 _____ 件 居留證明 _____ 件 有取得成績單之最高學歷 2 個學期成績單 _____ 件									
駐外機構或所委 託單位對申請人 審查意見 (請詳實填寫)	一、能否取得回原居留地 2 年簽證或能辦妥有效簽證 12 個月, 期滿能自行辦理延期加簽: 二、中文聽講能力: 三、是否為華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其他:					保薦單位 / 學校 簽章	保薦者: 電話: 傳真: 地址:			
注意事項	一、本表各欄須以正楷詳實填寫, 不得使用簡體字, 粗線框內資料, 申請人請勿填寫。 二、分發後不得申請改分學校、科別。 三、所填學歷及檢附證件, 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退學。 四、本申請表及附件資料報名後一律不退還, 各語文版成績單及附件資料均須譯成中文, 並請保薦單位/學校簽章證明後寄由各駐外機構轉寄本會。									

## 申請來臺參加 2020 年（第 39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切結書

（學生姓名）

承（保薦單位或保薦學校全名）

保薦來臺參加第 39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對於僑務委員會所訂各項規定，均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 （1）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 （2）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3）來臺及訓練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4）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5）來臺後不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學、轉科、轉校。
- （6）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7）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 （8）因故退學者須於 1 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倘有不遵守上述規定或不接受指導時，願受僑務委員會及學校處置，自費接返僑居地，絕無反悔，特立此切結書。

申 請 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註：申請人若未滿 20 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 20 歲者則免）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

注意：畫虛線方格請勿填寫

流水號：

姓	中文			性別	男 (M)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出生地	女 (F)					縣市		
名	英文			出生地			代碼					
僑居地				國名碼		僑居地址						
最高學歷		校名：					科別：					
在臺住址							本人聯絡電話		本人電子郵件			
家庭狀況		父名							母名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職業			住址	電話
在臺親友												
申請類別				保薦單位/學校								